

论“暴力”的意涵

左高山

(清华大学哲学系,北京,100084)

摘要:就暴力的批判性研究而言,重要而又棘手的问题是如何界定暴力的概念,明确其意涵,分析其类型。实证主义和绝对主义的暴力观都有其合理性,但未能全面揭示暴力的本质。在广阔的历史和社会背景中来看,暴力的本质揭示的是一种表征社会关系的意志形态,而不仅仅是一种物理性的伤害。

关键词:暴力;价值无涉;绝对主义;类型学

中图分类号:B82-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5)03-0277-07

就暴力的批判性研究而言,重要而又棘手的问题是如何界定暴力及其相关概念,明确其意涵,分析其类型。暴力的意涵随着新的社会秩序和新的社会情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许多原有的界说通常建立在范围过于狭窄的实例或现象分析之上,一些基本的术语不得不作修改,以能准确充分地反映新的经验和新的问题。“暴力的定义必须与暴力的类型相关,而暴力的类型又必须与一种已有的暴力理论或试图创立的理论有关。”^{[1](84)}这意味着对暴力的理论研究应从“暴力”这一初始概念的界定切入,并且要将该定义与业已存在的暴力类型紧密联系起来,以便于建构或形成某种确定而系统的暴力研究理论。

一、问题及其背景

在20世纪60年代末,“暴力”这个词几乎是最为流行、也最缺乏意义规定的词汇^{[2](336)}。正如现代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Paul Ricoeur)所言,“只要考察帝国如何兴起和衰败,个人威望如何确立,宗教如何分裂,财产和权力如何继承和转移,思想家的权威如何增强,精英的文化享受如何建立在被剥夺者的辛劳和痛苦之上,就足以发现暴力无时不在,无所不在。”^{[3](224)}在全世界,由于个人间和集团间的暴力行为,造成每年100多万人丧命,更多的人遭受非致死性伤害。从总体上看,暴力是全世界15-44岁的

人死亡的重要原因^{[4](1)}。人们都能意识到这种暴力的存在,虽然大多数人从未亲身感受过暴力。然而,卫星技术让人们可以在大众媒体上“目睹”诸如战争、恐怖主义、骚乱和社会动荡等等间接的暴力形式,娱乐节目中也充斥着形形色色的暴力。更多的暴力还鲜为人知。

人们对于暴力的本质至今没有达成共识,也没有哪一种防范或限制暴力的方式获得了成功。暴力在政治游戏中成了一个泛滥性概念,它只是以复数概念的形式而存在。行动与行动的暴力程度并不相同,意味着暴力的性质也不相同。例如,历史上,几乎所有的农民运动都表现为激进的暴力行为,但是有一些农民运动却通常能够谨慎地避免流血,而另一些则演变成屠杀,因为它们的特点和目标都不一样^{[2](336-343)}。除了作为镇压的合法借口,或者作为“绝不向武力屈服”这种说法的不同,暴力行为也可能在合法性与合理性方面存在差异。以上的分析表明,暴力的概念抽象建立在对“暴力”现象的认识和概括之上,这就意味着暴力概念是对经验世界的暴力事件或行为的抽象,“它们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真正经过选择的政治生活的某些方面”^{[5](12)}。但是,这样可能会导致一种困难:如果新的现象出现了,是否意味着概念也要相应改变呢?概念作为构成理论的前提对理论是否又会产生某种影响呢?

二、“价值无涉”:实证主义的暴力观分析

实证主义政治学家大都主张,对暴力的界定要保持客观性或所谓“价值无涉”的立场,他们将暴力等同于人们彼此之间所给予对方肉体和经济损害。《韦伯国际词典》将暴力定义为“任何物质力量的运用从而导致伤害和虐待”^{[7](179)}。西蒙·魏尔(Simon Weil)把暴力看作“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生命实施的实质性攻击”^{[7](179)}。魏尔的这一定义是说,暴力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身体、人格尊严、权利和利益所实施的伤害性攻击,是对其作为人的完整性所施加的侵犯。著名的暴力问题研究专家格雷厄姆(Hugh Davis Graham)和古尔(Ted Robert Gurr)在《美国暴力史》一书的导言中,将暴力界定为“某些被用来侵害他人身体或损害他人财产的行为”^{[8](xxxii)}。古尔在他的其他著作中认为,这个定义独立于施动者、客体和暴力情境。暴力乃是有意造成对人的身体伤害或对财产的损害的行为^{[9](6)}。

亨利·毕能恩(Henry Bienen)认为,暴力隐含“违犯”的含义,通常用来指不合法的武力^{[10](4)}。格兰迪(Kenneth W. Grundy)和韦恩斯特恩(Michael Weinstein)从狭义到广义的顺序分三个层面给暴力作了如下界定:①狭义的暴力是指正当规范性秩序所禁止的武力行使;②指任何武力的行使;③指所有的剥夺或侵害人权^{[11](113)}。他们指出,对于权威的拥护者通常选择较为狭义暴力的定义,而反对者则倾向于广义的定义。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倾向于特里·南丁(Terry Nardin)的定义,即“残酷的伤害”(Brute harm)这一暴力概念,即:在任何可见的相互争斗中,人和物体被掠夺、导致肉体上的损害,尽管遭到反抗。蒂利的定义显然是从广义的视角来界定的。

上述暴力概念的界定,无论从狭义还是广义的角度,都将其定义为损伤或死亡,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人们关于暴力对个人、群体和社会影响的全面而深入的理解。相对而言,WHO的暴力定义则能弥补以上之不足:“蓄意地运用躯体的力量或权力,对自身、他人、群体或社会进行威胁或伤害,造成或极有可能造成损伤、死亡、精神伤害、发育障碍或权益

的剥夺。”^[12] WHO的这个定义在“运用躯体的力量”之外加上“权力”一词,扩展了暴力行为的政治本质,延伸了其传统的暴力观念,即:暴力由能力产生的作用,如威胁和恐吓。除了显而易见的暴力行为之外,“运用权力”还包括了漠视和忽视的行为。这样,“运用躯体的力量或权力”应被理解为包括以往被疏忽的行为和各种躯体的、性的、精神上的伤害行为以及自杀和其他自虐行为。该定义包含了多种结果,包括精神伤害、发育障碍和权益的剥夺等。这反映了在全球范围内,研究者对暴力的认识正在日益深化,暴力行为不仅导致损害和死亡,还可能给家庭、社会和卫生保健造成其他沉重的负担。因此,WHO对于暴力的这一定义看起来宽泛,实际上是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暴力行为包括了滥用或者不正当的行使权力或武力,以及违法侵害或损坏他人的生命财产的行动或行为。而这正是大多数学者对暴力定义的分歧之所在,即主要集中在关于暴力反抗人类与暴力对抗非人的客体这两个方面^{[13](6)}。显然,以上对于暴力的种种定义尚未涉及行使暴力的主体、目标以及暴力的内容等。

实证主义的暴力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提出为暴力辩护、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暴力的可能性的问题。其理由是:用较小的暴力来预防用其他任何方法都无法预防的更大的暴力,因而较小的暴力是允许的。例如,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代表人物拉斯韦尔(Harold D. Lasswell)就认为,“暴力是精英用以进攻和防御的一种主要手段”^{[14](33)}。“把暴力作为一种权势工具而加以合理使用,有赖于把暴力行为作为全局中一个方面来看待而对它作出清醒的估价。把它作为全面毁灭工具的情况是很少见的。它只是达到某种目的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但是,人们对残酷行为的喜爱是如此强烈——不论是采取直接的形式,还是采取过分偏爱的间接形式——以致使暴力的合理使用遇到许多严重困难。为了防范以肆意进行破坏为乐,许多研究暴力问题的古典评论家都特别强调暴力所起的工具作用和它的特殊危险。”^{[14](34)}显然,拉斯韦尔也意识到了实证主义暴力观点中存在的问题。他提出暴力要有一个必要的限度,在可能性受到限制的世界中,很少有“绝对的暴力行为”^{[14](45)}。

现在的问题是,是否存在一种暴力的量度单位来测量拉斯韦尔所说的暴力的“合理使用”和“限度”?例如,列夫·托尔斯泰(Leo Tolstoy)就认为,在暴力尚未发生之前,决不可以断言暴力必将发生,试图以暴易暴的做法不仅在逻辑上站不住脚,而且在道德也不光彩。显然,如果仅停留在纯粹客观的范围内,暴力是无法计算与测量的,虽然有些暴力确实可以在外观上给“量”的评估或解释。正因为如此,人们完全有理由对“先发制人”提出质疑。实证主义的暴力观主张理性的计算和暴力的效用,有可能使暴力研究丧失道义尺度或立场。然而,正如英国著名历史学家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所言,暴力亦有“暴力的规则”^{[2](336~343)}。

三、绝对的恶或善:绝对主义的暴力观分析

绝对主义暴力观的一个极端情形,就是把暴力等同于一切恶,他们所界定的暴力概念具有明显的否定评价色彩。在绝对主义者看来,暴力包括各种反抗、战斗状态、高压政治、破坏、或者强迫等等引起害怕和受到谴责的行为。它也包括各种形式,如肉体的、心理的、精神的或经济的压力。通常他们更强调暴力的破坏性和非人性的一面。这种界定可能导致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方面,一笔勾销了暴力是否正当的问题,排除了积极利用暴力的可能性。例如,杜林认为,“暴力是绝对的坏事”^{[15](527)},是人类社会罪恶之源。他说:“破坏性的暴力又会导致暴力,至于正义在这里能起多大作用的问题,取决于道义力量,即取决于人们的认识。暴力本身即使在它有利于正义的情况下,也是一件坏事。”^{[16](249)}他还认为,一旦一方使用暴力,那么最初状态的暴力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如果人们听任有组织的暴力继续下去,情况还不会更糟^{[16](250)}。他的这种观点受到了恩格斯的猛烈抨击。另一方面,对暴力的否定看起来像是与现实生活尖锐对立的纯道德纲领。例如,列夫·托尔斯泰作为暴力的激烈批评者就持此种观点,他赋予暴力概念以完全否定和无限广泛的涵义。他指出,“用撒旦不能赶跑撒旦”^{[17](4)},以暴制暴的结果并不是使暴力消失,而是使人类的社会生活充斥更多的暴力。因此,托尔斯泰反对一切形式的革命

和社会运动,主张“勿以暴力抗恶”,因为暴力本身就是恶。在他看来,就暴力而言,强盗与合法君主没有什么两样,倘若说有何差别的话,后者也绝不比前者好^[18]。

在印度前总理圣雄甘地(M.K.Gandhi)看来,暴力并没有崇高与卑贱之别,暴力就是暴力,即使是为了崇高的动机而动用暴力,也应该受到谴责。他说:“我知道战争是恶,是不可缓解的恶,我也知道它必然进行,我坚定地相信通过血腥和欺诈赢得的自由绝非自由。”^{[19](50)}非暴力主义者彻底否定暴力,甘地也主张非暴力的消极抵抗和不合作主义(Satyagraha)。

如果人们心中潜存着某些无法克服的恶的成分,那么,真正的领导者的任务就不仅仅是进行一场反对暴力的和平主义或非暴力运动,而是要制止引起战争等一切暴力的危险因素,以便有漫长的和平时期为发展提供空间和时间上的可能。

绝对主义暴力观的另一个极端就是对暴力的完全肯定与歌颂。如乔治·索雷尔(Georges Sorel)在《反思暴力》中,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和柏格森的人生哲学结合起来,他从军事角度思考阶级斗争,狂热地支持俄国革命,以至于招来了法西斯主义的恶名^[20]。法农(Franz Fanon)在谴责殖民主义暴力时,把整个政治和社会制度描述为一种暴力,常常意味着为反对它而进行的暴力革命是合理的^{[21](791)}。法农在号召进行民族解放斗争时指出,革命活动遇到的主要障碍使缺乏必胜的信念,屈服于欧洲殖民主义的无上权威。因此,使人民树立必胜的信心就是以反对欧洲殖民主义为目标的集体暴力所产生的主要影响^{[22](526)}。而萨特在给法农的著作《苦难的世界》所写的前言中,对暴力的歌颂远甚于索雷尔的态度,甚至超过了法农本人,他说:“不可抑制的暴力……是人类自身的再创造”,“疯狂的愤怒”正是“世界的困难转变为生命力”的途径^{[23](12)}。萨特说:“欧洲把手伸进了我们的大陆,我们要在这只手上面划开一道道的口子,一直到这只手撤回去。”或者:“打死一个欧洲人,等于一石双鸟,等于同时消灭了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剩下的则是死人和自由人。”^{[24](549)}我们在此也要注意,法农和萨特等人对暴力的“歌颂”是基于对殖民暴力的批判,因为反殖民化暴力不仅关系到政治,也关系到尊严、正义和道德。显然,以上绝

对主义者对暴力的完全肯定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对于一个人自身存在之绝对价值的信念,也就是坚定地认为死亡胜于奴役。当暴力行为者充分地认识到何者处于危险之中,这样的暴力热情就越是实际地可能。但是,暴力意识越是远离实际情况,高度的暴力冲动就越是会蜕变为虚幻的浪漫主义。

绝对主义者对暴力的极端否定或极端肯定,分别构成了和平主义和军国主义思想的重要方面。二者都掩盖了一切最终在战争中释放自身暴力所具有的隐匿的、深层的恶,正如雅斯贝斯所指出:“人们开始认为自己的生命毫无疑问地比他人的生命更为重要,而且是世上惟一真实的东西;人们无法做到把自己置于别人的地位而不背叛自己的自我;渴求安全的恐惧致使人们只能以拥有胜过所有他人的暴力的方式找到安全;强烈的权力欲以及自欺欺人的态度导致生活成为没有希望的混乱,这源于对错误观点的盲目执着以及受到未经批判的热情的支配——直到除了诉诸暴力似乎别无出路时为止。”^{[25](111)} 雅斯贝斯的批判无疑是中肯而深刻的,暴力既表现在日常的人与人之间的争端中,也经常发生在国与国之间的冲突中。严格来说,人性并不是现实的,而是仅仅在某些条件下才存在的。

绝对主义的观点貌似合理,同时也都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我们不得不承认,在现实中,既没有最终确立和平的直接可能性,也没有发生一场将有内在价值的战争的直接可能性。即使有这种可能性,人也仍将被置于生活秩序与暴力之间的张力之中。因此,绝对主义的暴力观都带有典型的乌托邦性质。

实证主义者和绝对主义者都局限在暴力的绝对统治地位之上,不能站在暴力之外来研究暴力,因而在某种程度上都忽视了暴力所内含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一些深层次的因素。

四、暴力的界定

实证主义和绝对主义的暴力观对暴力的界定均有其合理性,前者似乎抓住了现象,而后者则看上去把握了暴力的本质。但是,二者均有将暴力简单化之嫌,因而难以很好地处理现实政治中暴力的政治合法性和道德正当性等问题。正是因为大多数人并

不能直接体验暴力,因此,人们很难理解作为一个社会和历史现象的暴力,例如社会心理学中的“攻击”(aggression)和政治学中的“种族屠杀”(genocide)这些词人们很难直接体验。自由主义思想的流行也并未使“暴力”这个词变得更易于理解,因为他们假定,“暴力”或者“实际强制力”(坏的和落后的东西)与“非暴力”或者“道义力量”(好的而且是进步的产物)二者之间的二分法,并不能充分解释现实。这样,“暴力”就成了一个非常情绪化的术语,常常被认为是坏的,因而遭到拒斥。这可能会导致两种危险:第一,拒斥其他人并不拒绝的一切暴力定义;第二,容纳其他人拒绝的暴力定义^{[1](85)}。显然,这并不利于对暴力问题的研究。因此,本文认为,应将暴力放在历史和社会的背景中具体分析,方能揭示其本质。

暴力(violence)主要的意涵是指对身体的攻击,其最接近的词源为古法文 violence、拉丁文 violentia 4/4指热烈(vehemence)、狂热(impetuosity)。可追溯的最早词源为拉丁文 vis——意指力、力量。从13世纪起,violence 具有“气力”的意涵^{[26](511-513)}。即使在人类的早期,暴力也是一个需要特别加以定义的词,在近现代其意涵更是丰富多彩。

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将暴力确定为:“克服巨大障碍的能力。这种力量,如果能够克服掌握力量的阻力的话,就称之为权力。”^[18]这样,暴力就与人的自由意志结合起来了,如果我们把它看作是人与人之间权力意志关系的一个变种来界定,以上两种观点在定义暴力时所遇到的困难就迎刃而解了。例如,托马斯·阿奎那曾认为,“凡与强制和暴力有关的事情都是违反意志的”^{[27](122)}。克劳塞维茨也认为,“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28](23)}。“暴力,即物质暴力(因为除了国家和法的概念以外就没有精神暴力了)是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敌人是目的。”^{[28](24)}克劳塞维茨进一步认为,为了达到强制意志的目的,必须使敌人无力抵抗。这样,暴力就不仅仅指谓一种强制意志或屈从意志,即把暴力看作是替他者作决定,扩大、加强一种意志而压制另一种意志,而且,使敌人或受暴者无法抵抗才是暴力行为的真正目的,至于暴力的实际结果如何那是另外一回事。暴力的理由或原因是各种各样的:①行使意志方面的某种实际优势,例如家长式的权力、父权;②预制的公共契约,例如法律和合法统

治者的权力;③暴力,例如占领者、征服者和强暴者的权力。因此,暴力既不都是强制,也不都是生命和财产的损失,而是违反暴力所针对的那些人的意志所造成的损失^{[18](13~14)}。当然,屈从意志仅仅是暴力的一个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虽然羞辱的言语、压迫与剥削的制度,都展现出屈从意志,而且,受害者会经历到一种遭受“粗暴”待遇的强烈感觉。但是,严格来说,所谓的暴力并不只是一种“心理上”的粗暴经验,更是一种加诸身体上的实质伤害。“受暴”的心理经验,可以说是广义上的暴力。它可能来自身体上实质的受害经验,但也可能不是。通常,在遭到他人的羞辱、支配与剥削时,这种受暴的心理经验都会很自然地出现。如果暴力只是这种心理上的受暴经验,那么,问题就大了。因为,只要是屈从意志存在,所谓的暴力就存在。社会上任何一个在情感、人格与利益的受害者,都可以声称遭受到了暴力。

将暴力与自由意志联系起来,可以将暴力同权力和武力区分开来,这样暴力就作为社会关系的意志形态而可以与一般的挑衅、争斗等人的自然属性相区分,同时也可以同其他形式的强制,特别是父权和法权相区分,亦可以消除道德绝对主义的局限。因此,可以用合理的论据来自由地研究现实中无法回避也至为重要的暴力的正当性问题。

综上所述,在最基本的意义上,暴力意味着:①以杀戮、摧残或伤害而对人们造成损害。②可以扩展到包括这种损害造成的威胁,延伸到心理和生理两个方面的危害。③还可以包括对财产的伤害。④暴力体现了一种人 and 人之间的意志关系,即强力意志或屈从意志。

五、暴力的类型学分析

由于暴力所包括的行为非常广泛,因此对暴力作简略的分类可以增进对暴力本质的进一步理解。关于暴力的类型学分析,目前只有很少的几种分类方法,而且也没有哪一种方法是全面的。在加尔顿看来,一个好的暴力的类型学分析应满足两个标准:“第一,建构暴力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在暴力现象的概念下产生的,这些暴力现象通常极为重要,然而至少在某些情形下它们间的差异足够明显,以使人们

将其分类,而非不证自明;第二,细分暴力,在暴力理论中按理论的重要性这一维度,容许我们不仅能说明这些类型的差异,而且也要能说明这些类型之间的关系。”^{[1](83~84)}这两个标准是相关的。加尔顿的这两个标准对于我们进行暴力类型学研究能提供有益的启示。

我们可以根据暴力的一般特性来加以分类,依暴力的参加成员、目标、方法、影响来观察暴力的冲击。对暴力最简便的分类方法是,根据参与成员的数量将其区分为个别的或集体的,也可根据目的将暴力分为政治性的和非政治性的。台湾学者傅恒德教授概括了国外学者对暴力的类型研究,认为暴力既可以依其行为的时机、内容与行为关系来区分,也可以依暴力的特质、散播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来加以区分。暴力的目标可以是人,也可能是物;其方法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其影响可能造成肉体的伤害,也可能造成精神的伤害。按暴力行为的方式和内容来看,行为的方式可能是有组织的或无组织的;行为时机可能是预定的或突发的;行为内容可能是政治的,也可能是非政治的;行为关系可能是人际的,也可能是结构的。从行为的本质来看,暴力可能是合法的或非法的;正当的或不正当的;制度化的或非制度化的。就地区性质而言,可能是部分的或全面的,国内的或国际的。就事件的时间而言,可能是长期的或是短期的^{[9](7)}。傅恒德教授只是就暴力的分类作了简要的列举,并未就暴力作详细的类型学分析。

WHO根据暴力行为的主体即施暴者的特点,将暴力分为三大类型:针对自身的暴力、个人之间的暴力和集团暴力^{[4](5~6)}。该分类法将暴力初步分为个人对其自身施加的、他者或少数人施加的以及大的组织如国家、有组织的政治集团、军事集团、恐怖组织施加的暴力等^{[4](7)}。

英国的和平学学者安德鲁·瑞格比将暴力分为直接的身体暴力、文化上的暴力和结构性暴力^[29]。直接暴力是最明显的暴力类型,涉及故意给他者带来痛苦,施加伤害和破坏的具体行为。而心理或文化上的暴力则指特定社会和文化中,占支配性地位的文化影响导致受害者受到伤害,表面上不易察觉,与直接暴力相比亦不那么明显。结构性暴力可以称作“平常时期的静态暴力”,即对人造成伤害以及抑

制人类潜能发挥的方式,是政治权力、财富和食物分配等支配性制度和结构性模式。在此情形下,暴力的受害者相对容易识别(被剥夺权利者、受排斥者、贫困者),而暴力的实施者却难以具体界定到人。实施者是“这个制度”。结构性暴力通常是指人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对他们所造成的伤害。它们三者的关系是:①一类特定人群被看作是弱者(文化的暴力);②这种感觉使得剥夺这些人权利的现存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合法化(结构性暴力);③对权利的剥夺造成了直接暴力,包括反抗暴力行为产生的环境(身体暴力)^[30]。

六、暴力、权力和武力的区分

在日常的使用中,暴力(violence)常常与权力(power)和武力(force)相混淆。实际上,它们确实有相似之处。例如,德语中的“gewalt”就包含有暴力和权力的双重含义。在绝对主义者看来,在其他情形相同时(其实并非如此),所有的暴力都比非暴力有害。这种说法并没有错。然而这种抽象的道义上的概括,无助于我们了解社会中实际的暴力问题。他们对实际的不同类型的暴力缺乏系统的区分和认识,只认识到对受害者和施暴者所产生的影响。结果可能导致另一些人从革命的观点出发,认为所有的暴力都是有益的。也就是说,他们只认识到暴力所能提供的主观心理调济,而毫不考虑它的后果。这样,理性地和有限度地使用暴力就变得相当困难。本文认为,在其他情况相等时,所有的暴力都比非暴力要坏,但是,最坏的是那些完全失去控制的暴力。因此,对暴力、权力和武力进行区分就富有重要意义。

权力是一个“在本质上有争议的概念”,对它的含义和使用标准始终存在着分歧。霍布斯将权力定义为“获得未来任何明显利益的当前手段”^{[31](62)}。而伯特兰·罗素将权力界定为“若干预期效果的产生”^{[32](23)}。霍布斯的定义是“意向性的”,因为一个人可以占有获得未来利益的手段,而罗素的定义则是“偶发性的”,而非意向性的^{[33](2)}。在马克斯·韦伯看来,“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里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不管这种机会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34](81)}。显然,在韦伯的定

义中,权力是一种强制力。而罗伯特·比尔施太特(Robert Bierstedt)把制裁作为定义的一个核心要素,他认为,“权力本身是一种实施暴力的倾向或先存的能力。只有拥有权力的集团才能使用暴力进行威胁,而这威胁本身就是权力。权力就是使用暴力的能力,而不是暴力的实际使用。权力是把暴力用于社会范围的能力,它是暴力的引入,……权力象征在任何社会范围中都可行使的暴力,象征对权威的维护。因此,权力既不是暴力也不是权威,在某种意义上,它是两者的结合。”^{[33](26)}无疑,比尔施太特的论述道出了权力的本质。本文认为,权力是支配他人的意志和行动,对他人产生预期和预见效果的能力,权力是社会非人格化的社会结构的产物。

武力是权力的一种,正如丹尼斯·朗所指出,武力通常反映物理学或生物学上的力,即:建立限制他人自由的物理障碍,使肉体遭受痛苦或损伤的刑罚,包括生命本身的毁灭,以及基本生物学上需要的破坏^{[33](29~30)}。本文认为,武力通常是一种具有合法性的、有组织的权力,一般由国家所垄断。

暴力、权力和武力三者的基本关系是:暴力先在于权力,武力是权力的终极形式,亦即武力是通过权力授权的暴力。而武力的终极形式是暴力。通常而言,暴力和武力是权力的最后保障和手段。但是,武力或暴力并不是权力的主要表现,而是权力失去控制的证明。例如,阿伦特认为,“权力和暴力是截然相反的,在其中一个绝对统治的地方,另一个就不存在了。暴力出现在权力处于危险的地方,不过任其发展,它会在权力消失中结束。”^{[23](56)}暴力或武力在特定时刻和特定社会可以成为新的权力的来源与“合法性”的根据,但一旦国家稳固,暴力或武力等只是合法权力的实施保障,而非权力的合法性源泉。

(本文得到了清华大学博士生创新基金资助,特此致谢。同时感谢万俊人教授的精心指导。)

参考文献:

- [1] Galtung J. The specific contribution of peace research to the study of violence: typologies [A]. Jean-Marie Domenach and Henri Laborit. Violence and Its Causes [C]. Paris: Unesco, 1981.
- [2]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 非凡的小人物 - 反抗、造反及爵士乐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

- [3] 保罗·利科. 历史与真理[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 [4] Etienne G. Krug. 世界暴力与卫生报告[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2.
- [5] 戴维·伊斯顿.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8.
- [6]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Z]. Springfield: G. & C. Merriam Company, 1976.
- [7] 维雷娜·卡斯特. 怒气与攻击[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 [8]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The History of Violence in America[M]. New York: Signet Books, 1969.
- [9] 傅恒德. 政治暴力与革命[M]. 台北: 韦伯文化事业出版社, 2001.
- [10] Bienen H.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A Review of Current Literature[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 [11] Grundy K W, Weinstein M. The Ideologies of Violence[M]. Columbus, Ohio: Charles E. Merriam, 1974.
- [12] WHO Global Consultation on Violence and Health. Violence: A Public Health Priority[R].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6.
- [13] Ekkart Zimmermann. Political Violence, Crises and Revolutions: Theories and Research[M]. Cambridge: Schenkman Publishing Co., 1983.
- [14] 哈罗德·D·拉斯韦尔. 政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6] 杜林. 哲学教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17] 列夫·托尔斯泰. 天国在你心中[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 [18] 侯赛因诺夫. 暴力与非暴力概念[J]. 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 1995, (1): 13.
- [19] 何怀宏. 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20] Georges Sorel. Reflections on Violence[M].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1] 戴维·米勒, 韦农·波格丹诺.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Z].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22]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中册)[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 [23] Hannah Arendt. On Violence[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70.
- [24] 贝尔纳·亨利·列维. 萨特的世纪——哲学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25] 卡尔·雅斯贝斯. 时代的精神状况[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 [26] 雷蒙·威廉斯. 关键词: 文化与社会的词汇[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5.
- [27] 托马斯·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28] 克劳塞维茨. 战争论(第一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 [29] Johan Galtung.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J].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9, 6(3): 167-191.
- [30] 安德鲁·瑞格比. 和平、暴力与正义: 和平研究的核心概念[J]. 学海, 2004, (3): 18-19.
- [31]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32] 罗素. 权力论: 新社会分析[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33] 丹尼斯·朗. 权力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34]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On violence

ZUO Gao-shan

(Philosophy School of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To study of critique of violence,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tractable issue is how to explain the conception of violence, what violence means, and how to analyze its types. The definition of violence of positivism and absolutism can't probe deeply into the essence of violence. To historical and social dimensions, the essence of violence accounts for a kind of a taken of social relationship of will, instead of exclusively a kind of physical harm.

Key words: violence; value neutrality; absolutism/typology

[编辑: 颜关明]